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簡字第49號

原告 陳世坤

訴訟代理人 陳炫彤

被告 尚銖室內裝潢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舒雁

訴訟代理人 陳宜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後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謝舒雁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節本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15、191頁），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二第189頁），核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經由訴外人曾寶珠介紹，於民國108年3月至11月間受僱於被告，擔任現場監工人員，約定薪資為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5,000元。被告另委託伊繪製設計圖，約定工資為每張設計圖1萬元。然被告未提供繪製設計圖之相關設備，伊白天至工地監工，下班後回家繪製設計圖，已完成逾20張，被告迄未給付繪製設計圖之工資20萬元。爰依兩造間關於繪製設計圖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告如數給付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等情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被告聘僱原告擔任室內設計師，約定每月工資4萬5,000元，自108年9月起調整為5萬元，工作內容包含測量繪製設計圖、工地現場監工、解說等，原告不得另請求繪製

設計圖之工資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；
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於108年3月至11月間受僱於被告，原月薪4萬5,000元，
於108年9月調整為月薪5萬元，上開月薪均有如數給付等事
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二第199至200頁），並有薪
資袋為憑（見本院卷一第23至31頁），堪信屬實。

(二)按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，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
備之特別要件，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887號
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除有擔任現場監工及
月薪4萬5,000元（嗣調高為5萬元）之勞動契約外，亦有成
立繪製1張設計圖取得工資1萬元之勞動契約等情，為被告所
否認，揆之前揭說明，原告自應就兩造間就該繪製1張設計
圖取得工資1萬元之勞動契約達到互相表示意思一致（民法
第153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之事實，舉證以實其說。原告雖提
出保固書、LINE簡訊對話紀錄、設計圖、照片為據（見本院
調字卷第13至205頁、本院卷二第57至185頁、第233至241
頁），然至多僅能證明原告有繪製設計圖、處理現場施工、
與曾寶珠聯繫等情事，然原告既受僱於被告，自不能排除繪
製設計圖係其受僱範圍所應處理之工作，縱使曾遭曾寶珠於
夜間以簡訊催促（見本院卷二第233至241頁），亦不能據以
證明兩造間就繪製設計圖另有成立每張工資1萬元之勞動契
約。準此，原告未舉證證明兩造間有成立繪製1張設計圖工
資1萬元之勞動契約，其據此請求被告給付工資20萬元，自
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繪製設計圖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
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
原告起訴時另請求曾寶珠交付委託銷售房屋之所有交易明細
（見本院110年度勞簡專調字第88號卷第9頁），非屬勞動事
件法第2條第1項規定所指之勞動事件，亦未與本件勞動事件

01 相牽連，爰另行分案處理，併此敘明。

02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及舉證，經本院審
03 酌後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04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
05 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07 勞動法庭 法 官 賴彥魁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0 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12 書記官 蘇莞珍